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261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均年
相　對　人　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緯
相　對　人　李怡雯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⑴新臺幣玖佰萬元，其中新臺幣捌佰貳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四計算之利息，⑵美金陸拾萬元，其中美金貳拾萬叁仟叁佰貳拾柒點九一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1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內載⑴新臺幣9,000,000元、⑵美金600,000元，到期日皆為民國108年3月16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